

## 送达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实施条例》第十条之规定，下列文件现通过公告方式送达，予以公告。自公告发布之日起满三十日，该文件视为已经送达。

注册号/申请号： 76342925

商标： 炎黄珍

原发文日期： 2025年05月07日

原发文编号： (2025)商标异字第0000028613号

收件人名称： 平顶山市精创商贸有限公司

发文类型： 异议决定书

注册号/申请号： 76343507

商标： 潼凤祥

原发文日期： 2025年05月06日

原发文编号： (2025)商标异字第0000032584号

收件人名称： 赵学胜

发文类型： 异议决定书